**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1001

项目名称：立式加工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214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1518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5454)

[一、说 明 11](#_Toc17560)

[二、招标文件 14](#_Toc239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1718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29296)

[五、开标和评标 18](#_Toc12296)

[六、授予合同 22](#_Toc3956)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3](#_Toc30853)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_Toc30591)

[第四部分 附件 28](#_Toc7034)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2](#_Toc32584)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70](#_Toc29161)

**注：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立式加工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1001

项目名称：立式加工中心

预算金额（元）：920000

最高限价（元）：9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立式加工中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茶山校园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680027

质疑联系人：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680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立式加工中心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1001 |
| 4 |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9200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部分 |
| 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采用人民币报价。** |
| 7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同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包和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752194390@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
| 17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8 | 评审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
| 2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2 | 合同备案 |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752194390@qq.com。](mailto:1322521566@qq.com。) |
| 23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工程项目为 /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4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立式加工中心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6 | 其它 | **1.公开招标公告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投标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按标准计算后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计收。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行 号：10533300003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一、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联合体”：是指不同的供应商通过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 投标人代表**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支持创新发展

4.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 附件二-1 |
| 2 |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附件二-2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二-3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二-4 |
| 5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二-5 |
| 6 |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需提供） | 附件二-6 |
| 7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5.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1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三-2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三-3 |
| 4 |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 附件三-4 |
| 5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三-5 |
| 6 | 技术评分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附件三-6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5.1.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一-1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一-2 |

5.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投标文件。**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6.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6.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6.4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6.5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6.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

8.1 无。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9.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9.3本文件《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9.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9.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1.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1.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3.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5.1.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5.1.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5.1.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1.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5.1.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1.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 IP、MAC、硬件信息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采购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

**特别提示：以下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及中标供应商的承诺来拟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买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

年 月 日在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的 采购中，买方接受卖对本次货物的报价，买卖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采购货物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 金额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 | 元整 | | | （人民币小写）： | | | .00 | |

现场承诺内容：

2.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3.买方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合同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4.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卖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货物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产品包装

5.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5.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6.唛头

6.1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①收货人；②产品名称；③合同号；④品目号和箱号；⑤到达站或到货地点；⑥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⑦毛重、净重(公斤）。

6.2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7.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年。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8.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货物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货物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买方保管。

9.交付验收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 天内 ，交货地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10.付款方式与结算

10.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2买方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保函后，7日内完成预付款（合同金额40%，卖方必须先开具合同金额40%的正式发票）。卖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入库报销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60%合同价款（卖方必须先开具合同金额60%的正式发票），同时退还保函。

注：（1）在签订合同时，卖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

（2）买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1.违约责任

11.1货物质量责任

11.1.1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有功能原理性错误或者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1.1.2接到买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

11.1.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1.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验收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1.2.1逾期交货验收

卖方逾期交货验收，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直至交货验收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逾期交货验收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验收，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2.2卖方不能交货验收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验收，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11.2.3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验收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2.不可抗力

12.1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地震等双方不可预料、不能避免、不能控制的情况，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2.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2.1.3买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2.1.4买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向其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13.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争端的解决

14.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诉讼。

14.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28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约定事项：

15.1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卖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一份。

15.2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和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买方（盖章）：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7-86680027 联系电话：

传 真：0577-86680000 传 真：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300470510558K 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及温州蒋家桥81号 营业地址：

电话号码：0577-86680012 电话号码：

开户行：农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 号：19299901040029331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1 | 立式加工中心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免费  保修期 |
| 1 | 主控制柜 |  |  |  |  |  |  |
| 2 | 副控制柜 |  |  |  |  |  |  |
| 3 | 立式加工中心单元 |  |  |  |  |  |  |
| 4 | 加工中心主轴机械拆装单元 |  |  |  |  |  |  |
| 5 | 智能仓储与工业机器人单元 |  |  |  |  |  |  |
| 6 | 工件测头 |  |  |  |  |  |  |
| 7 | 安全防护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总计价 | | |  | | | | |

**说明：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1、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致：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填写，不得缺漏；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监狱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需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项目名称为        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投标中，双方各承担以下的工作和责任：

1、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详细说明）: 。

2、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详细说明）： 。

3、如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的全部事宜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投标的其他事宜：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采购机构两份。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三部分内容。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按要求提供投标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  **（生产厂家/品牌）**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技术评分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根据评分细则由供应商自拟。**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立式加工中心 | 1项 | 920000元 |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主控制柜** | **1套** |
| **2** | **副控制柜** | **1套** |
| **3** | **立式加工中心单元** | **1套** |
| **4** | **加工中心主轴机械拆装单元** | **1套** |
| **5** | **智能仓储与工业机器人单元** | **1套** |
| **6** | **工件测头** | **1套** |
| **7** | **安全防护单元** | **1套**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支付方式** | 买方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保函后，7日内完成预付款（合同金额40%，卖方必须先开具合同金额40%的正式发票）。卖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入库报销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60%合同价款（卖方必须先开具合同金额60%的正式发票），同时退还保函。  注：1.在签订合同时，卖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  2.买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质保期** | 设备硬件至少3年质保期，软件及资源至少3年免费升级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 |
| **交付地点**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投标人需要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根据交付时间节点，落实交付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2.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须负责免费维修。  （2）投标人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 |
| **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2.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或第三方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软件工程要求和实际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验收未一次性通过，后期验收产生费用需由投标人承担。  3.验收时投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及合同要求。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软件须符合国家、部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任何权益。投标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采购人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技术参数(立式加工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内容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主控制柜 | 一、总体要求  电气控制与故障诊断分析单元是一套高端、综合性的智能制造培训系统，集成了数控控制台、数控系统单元、伺服进给单元、机床控制电路单元、变压器单元、航空接插件单元、PLC实训单元等核心组件。设备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要求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赛项要求。其特点包括：  1、标准性：系统设计与制造完全符合国家电气设备相关安全标准，严格遵循赛项规范，保证培训过程中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安全性。所有组件均经过严谨测试，确保高质量的培训效果和可靠的操作性能。  2、智能化设计：系统配备了先进的智能控制技术，包括实时数据监测、自动故障诊断和智能化优化功能。  3、开放性设计，拓展性强：模块化结构设计使得系统具备极高的灵活性和拓展性。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拓展，支持未来硬件和功能的升级扩展，方便与其他系统和技术进行集成，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要求和培训需求。  4、融合最新技术，综合性强：系统融合了数控技术、伺服控制技术、PLC编程、智能装备技术等前沿科技，构建了一个多功能、高度集成的培训平台。它不仅支持数控机床编程与操作、PMC程序设计与应用，还涵盖智能装备故障诊断与维修、智能制造单元集成调试等核心课程，为学员提供了全面的技术培训解决方案。  5、该设备要求能够进行数控机床的安装调试、参数设置、伺服性能优化、数据备份、机床升级改造、功能开发、故障诊断与维修等高难度实训项目。  **▲6、不仅能够满足各类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的技能竞赛需求，还符合机床装调维修工及数控设备维护与维修的技能等级认证要求，全面覆盖新专业目录中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课程。**  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工作电源：三相五线380V±10％-50Hz；  2、额定功率：≥15kW；  3、安全保护功能：带有急停按钮、漏电保护、过流保护等用电安全保护功能；  4、环境湿度：≤90%；  5、环境温度：－15℃~50℃。  三、整体参数  ▲1、数控系统：fanuc 0i mf plus  1）最多控制 5 轴（进给轴）  2） ≥10.4 ″LCD/MDI（横置）  3）智能伺服控制，实时优化控制  4）表面精细处理技术、高品位加工  5）高效加工技术，缩短加工时间  6）工业网络支持，支持超过10种现场网络  7）预防性维护功能  8）纳米插补功能  9）伺服HRV+控制  10）高效加工设定，可单触设定的高效加工设定  11）智能进给轴加减速，通过jaim估算自动调整加速/减速  12）智能刚性攻丝，在加减速中发挥主轴最大能力的高速刚性攻丝  2、驱动器电源：  1) 额定连续输出： ≥15KW  2) 额定 30min 输出： ≥10KW  3) 峰值最大输出： ≥50KW  4) 动力电源输入容量： ≥20KVA  5) 控制电源：DC24±10%/0.5  6) 环境温度：0～55℃  7) 环境湿度：90%RH 及以下  8) 环境振动：不超过0.5G  9) 防护等级：≥IP54  3、主轴驱动器：  1) 额定输出电流：60Arms  2) 驱动电压：220V  4、 X/Y 轴伺服驱动器：  1) 额定输出电流： ≥10/20Arms  2) 峰值输出电流： ≥40/80Apeak  3) 支持 HRV2/HRV3/HRV4  5、 Z 轴伺服驱动器：  1) 额定输出电流： ≥22.5Arms  2) 峰值输出电流： ≥80Apeak  3) 支持 HRV2/HRV3/HRV4  6、 X/Y 轴伺服电机：  1) 额定转速： ≥2000r/min  2) 最高转速： ≥3000r/min  3) 额定功率： ≥1.8kW  4) 堵转扭矩： ≥10Nm  5) 最大转矩： ≥20Nm  6) 旋转惯量：0.002 kgm2 (±2%）  7、 Z 轴伺服电机：（带抱闸）  1) 额定转速： ≥2000r/min  2) 最高转速： ≥3000r/min  3) 额定功率： ≥3kW  4) 堵转扭矩： ≥20Nm  5) 最大转矩： ≥45Nm  6) 旋转惯量：0.005 kgm2 (±2%）  8、 主轴伺服电机：  1) 额定功率： ≥7.5kW  2) 最大功率： ≥10kW  3) 加速时最大功率： ≥12kW  4) 额定功率基本速度： ≥2000r/min  5) 额定功率上限速度： ≥4500 r/min  6) 最高转速： ≥12000 r/min  7) 连续额定扭矩： ≥35Nm  8) 旋转惯量：0.018 kgm2 (±2%）  9、 分离型检测器：  1) 接收 TTL 方波信号、1VPP 模拟信号接口  2) 可连接编码器数量：4  10、I/O 单元两台  1) 支持 I/O link i  2) 数字量输入信号数量： ≥96  3) 数字量输出信号数量： ≥64  4) 具备手轮接口  5) 供电电源输入规格：最高 24V DC 2.1A  6) 数字量输入电源规格：24V DC 7.3mA/P  7) 数字量输出电源规格：24V DC 0.2A/P  11、整体结构要求：  1）电气控制与故障诊断分析单元由骨架、侧视窗门、系统安装板、PLC 信号点测试安装板、驱动安装板、元器件安装网孔板、元器件辅助安装板、驱动器视窗门、元器件视窗门、变压器安全防护罩、滚轮。  2）整体外形尺寸≤850mm×800mm×1750mm（长×宽×高），包含有顶框、C型立柱、内围框、C型横档、变压器安装底板。顶框要求采用≥2.0mm厚的冷轧钢板折弯成型，为了保证设备的防尘效果及控制柜内的通风效果，顶框上要求焊接有一个内围框，内围框两面要求采用百叶窗的设计。为保证设备整体强度，C型立柱、内围框要求采用≥2.0mm的冷轧钢板折弯成型。变压器安装底板的外形尺寸≥850mm×800mm×40mm（长×宽×高），要求采用厚度≥2.0mm的钣金折弯而成，底板背面要求有加强筋加固。  3）系统安装板的外形尺寸≥850mm×430mm×20mm（长×宽×高），要求开有数控系统、控制子面板、控制子面板、斗笠式刀库信号点测试板的安装孔位。系统安装板两侧要求配备两个木胶拉手。系统安装板要求设计成开关门形式，开合程度≥ 135°,方便学生检测、维修数控系统和操作面板。  4）PLC信号点测试安装板的外形尺寸≥ 850mm×260mm×20mm，安装板上要求设有手持式编码器挂钩、触摸屏、开关、指纹模块安装盒、PLC 信号测试板。  5）驱动安装板的外形尺寸≥800mm×600mm×30mm，要求开有驱动电源安装孔、主轴驱动安装孔、2 个进给轴驱动安装孔、分离性检测器安装孔、小型驱动安装孔、2个I/O 安装孔、方孔支架安装孔、工艺走线孔。  6）元器件安装网孔板的外形尺寸≥800mm×870mm×30mm，用于安装机床控制电路，网孔板要求合理设置≤Φ5× 15mm 的腰型横孔和腰型竖孔，要求横孔和竖孔数量均不少于1000个并呈相间排布，可以根据实训项目需要自主设计安装方案。  7）元器件辅助安装板要求有电源组合开关安板、电源插座安装板及航空插座安装板。  8）驱动器视窗门要求包含主视窗门和辅助视窗门，采用双折页的形式，窗门打开角度≥270°。主视窗门要求内部镂空并镶嵌有机玻璃，外形尺寸≥800mm×550mm×20mm，辅助视窗门 的外形尺寸≥48mm×550mm×20mm。  9）元器件视窗门要求包含主视窗门和辅助视窗门，采用双折页的形式，窗门打开角度≥270°。主视窗门要求采用内部镂空并镶嵌有机玻璃，外形尺寸≥800mm×1290mm×20mm，辅助视窗门的外形尺寸≥48mm×1290mm×20mm。  10）变压器安全防护罩要求由通风板、后固定板、上绝缘透明隔板组成，要求既能保证变压器单元的安全防护性功能，也能保证整套变压器单元的散热。  ★11）滚轮采用中型单轴灰色聚丙烯（PP）轮，≥2.75公厘支架，≥3.75公厘底板，镀锌处理。使用高强度工程TPP，配置高精度轴承钢轴承及防尘盖。外观优美，具有优越的耐磨性，单只滚轮承重≥115kg，滚轮直径≥75mm，轮面宽度≥30mm， 带有刹车结构。滚轮分别安装在底板加强筋的四个角上，方便对设备进行移动以及场地布置。**（需提供满足文件尺寸要求的图纸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单元：是一套高度仿真的仿真软件，它能够让学生进行智能制造自动生产线的学习。虚实结合的设计，软件上高度仿真了整套生产线的运行过程，学生可以根据实际加工物料工艺流程编辑程序进行仿真。同时，该模块单元可与真实机床进行联机仿真，仿真软件中的机器人进行上下料，将物料夹取放置在虚拟的卡盘上时，真实的气动卡盘也会进行加紧与松开动作，如果发生报警导致实际的卡盘或者虚拟的卡盘未到位，这时软件和实物不会进行下一步动作，真正实现软件控制硬件，理实相结合。 | 1套 |  |
| 2 | 副控制柜 | 一、总体要求  可重构电气设计模块要求是一套高端、模块化的智能制造培训平台，为学员提供电气重构设计与安装的全面实训体验。 能够为电气系统设计与配置提供灵活、高效的解决方案。其特点包括：  1、自主设计与原理绘制：学员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并绘制电气原理图。系统支持多种功能电路设计，提供丰富的电气设计选择和应用场景。  2、模块化安装与配置：位置矩阵网孔器采用可反复灵活配置和安装不同规格的元器件。通过与预埋的线路任意搭配能 够快速实现电路的物理搭建和功能验证，极大提升设计和安装效率。  3、高精度电路实现：学员能够通过选择合适的元器件和优化电路设计，精确实现所需功能，从而满足多种实际应用需求。  4、智能连接与集成：接口电缆线与外界设备或部件快速连接，确保可重构电气设计模块与其他系统组件的高效集成。 系统的智能连接设计支持快速配置与调试，提高了整个系统的灵活性和操作便利性。  可重构电气设计模块为学员提供了一个综合性强、灵活性高的电气设计与调试训练平台，能够在多个领域内进行高难度的电气系统设计与调试。通过这一平台，学员不仅能够掌握电气原理图的绘制与电路的实际搭建，还能够提升电气系统的优化与故障排除能力。其先进的模块化设计与高精度电路实现功能，为智能制造和电气工程领域的培训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工作电源：三相五线 380V±10％-50Hz；  2.额定功率： ≥5kW；  3.环境湿度：≤90% ；  4.环境温度：－15℃~50℃。  三、整体参数  1、可重构电气设计模块整体外形尺寸≤800mm× 600mm× 1600mm。要求由支撑架、电气状态展示板、位置矩阵网孔器、快速转换接口安装板、支撑底座、滚轮等组成。  2、支撑架要求采用≥800mm×1400mm×60mm门户型支撑架，支撑梁要求采用厚度≥2.0mm的冷轧钢板折弯成型工艺。支撑梁与支撑柱采用满焊打磨工艺，提高整体可靠性。支撑柱上要求均匀分布正方形孔，能够快速安装任意尺寸钣金模块，可支持拓展性设计。  3、支撑柱上要求预安装电气状态展示板，展示板上要求可安装展示信号光源和电源控制器，同时能够支持加装设计的电路元器件。支撑柱上还要求配备有一块可任意配置电气元件的位置矩阵网孔器，实现功能模块的设计与应用。加强筋上要求安装有快速转换接口安装板，实现位置矩阵网孔器上的元器件与外界设备或部件的信号、数据或流体的快速转换与传输。  ★4、支撑底座要求采用≥800mm×600mm×40mm的“凹”型支撑钣金底座，底座安装有4 个中型单轴灰色聚丙烯（PP）轮，单只滚轮承重≥115kg，滚轮直径≥75mm，轮面宽度≥30mm，带有刹车结构，方便电气安装单元的移动与搬运。**（需提供满足文件尺寸要求的图纸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电气设计与连接仿真软件  （一）电气连接仿真软件软件整体要求**（中标后提供原厂授权证明，自主开发的不用提供授权书。）**  1、具备数控设备电气接线考核模式和排故考核模式，接线考核模式中，服务端将发送接线考核的试题至软件，软件将自动生成具体的接线考核内容；排故考核模式中，服务端将发送排故考核的试题至软件，软件将自动生成相应的故障排除考核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  2、软件要求至少含有 16 个以下数控技术常用控制电路： 抱闸电路、打刀缸气动 IO 电路、刀库电路、刀库气动 IO 电路、急停电路、控制电源电路、冷却电路、排屑电路、 启动电路、润滑电路、伺服主电路、信号灯电路、直流电 源电路、主电路、主轴风扇电路、通讯电路。**（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  3、软件要求具备学生端和教师端，学生端至少具备考试报名模块和考试信息模块以及模拟测试模块，教师端至少具备设备模块和基本信息模块以及考试模块等。**（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  ★4、提供电气仿真软件的架构图。**（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软件（学生端）功能要求软件架构：  1、软件至少具备考试报名模块和考试信息模块以及模拟测试模块。  （1）考试报名模块要求包括设备名称、考试名称、总分、考试区间、状态、操作等报表功能内容，能够对考生信息进行初步筛选，确保报名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轻松报名，高效管理，为后续的考试安排提供数据支持。  （2）考试信息模块要求有检索功能，方便掌握考试动态，确保考生及时获取最新信息。  （3）模拟测试模块模块要求具备理论考试功能和电气仿真考试功能：理论考试功能至少可编辑填写和选择（考试等级、单选题数、多选题数、判断题数）等信息；电气仿真考试功能至少可编辑填写和选择（接线题数、故障题数）等信息。  ★（3.1）理论考试功能和参加真实考试一样进行模拟练习，可答题、可交接、可显示考试成绩、考试时间、考试信息等。 帮助学员更好地适应考试的节奏和压力，提升答题技巧，并有效检验学习成果。**（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电气仿真考试功能根据所出试卷类型不同进入的界面将有所不同。试卷类型至少包括 3 种：  （a）只有接线考核：设备电路连接仿真软件默认将会打开接线考核的界面，此时用户将无法进入排故考核界面。  （b）只有排故考核：设备电路连接仿真软件默认将会打开排故考核的界面，此时用户将无法进入接线考核界面。  （c）同时有接线考核和排故考核：设备电路连接仿真软件默认将会打开接线考核的界面，当用户完成接线考核时，可进入排故考核。  2、数控系统接线考核模块要求  当所出的试卷有接线考核时，设备电路连接仿真软件将会进入接线考核界面。  （1）接线考核功能要求  可分为3个部分：电路选择部分、接线操作部分、结束考核部分。  ★（1.1）电路选择部分：在该部分用户可选择所要接线的电路，点击不同的电路，将会打开不同的连接线路，方便用户 进行接线操作。在该部分，如果所要选择的电路后面带有正确（✓）标识， 表示该电路的线路已经全部连接，不需要用户进行接线；如果所要选择的电路后面没有正确（✓）标识，表示该电路的线路未全部连接， 需要用户进行接线，此时用户可点击该电路，然后进行相关的接线操作。**（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接线操作部分：在该部分用户进行相关的接线操作，具体操作请参考接线操作说明部分。  ★（1.3）结束考核部分：在该部分用户可点击“结束接线考核 ”按钮来结束接线考核，如果所出的试卷有排故考核，可点击“进入排故考核 ”按钮，进入排故考核。**（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接线操作功能要求  打开软件后，在电路选择部分没有相关的图标提示，要求电路中电路需要连接操作。  （2.1）选择电路：点击“主电路 ”按钮，将会打开主电路接线图。  （2.2）查找未连接点线：可通过缩放和平移电路图，再根据主电路的电路图找到未连接的线路。  （2.2.1）缩放电路图：通过滚动鼠标滚轮，可将电路图进行缩小和放大。  （2.2.2）平移电路图：按住鼠标右键不放，并移动鼠标，可上下左右移动电路图，也可以通过键盘上WASD键或者方向键来移动电路图。  （2.2.2）复位电路图：点击键盘上 R 键，会将电路图恢复至初始的位置和大小。  （3）连接线路要求：  内容：选择连接的起始点选择正确可完成连接线，根据主电路的电路图，连接好主电路中所有未连接的线，当完成所有的未连接的主电路线路后，在选择电路中，主电路按钮后会自动显示已经完成电路连接。  3、数控系统排故考核要求  当所出的试卷有排故考核时，设备电路连接仿真软件可进入排除故障界面。  （1）排故考核功能要求：  可分为3 个部分：电路选择部分、故障排除操作部分、结束考核部分。  （1.1）电路选择部分：在该部分用户可选择所要排故的电路，点击不同的电路，将会打开不同的线路，方便用户进行 排故操作。  ★（1.2）故障排除操作部分：在该部分用户可通过万用表进行相关的故障查找操作，具体操作请参考故障排除操作说明部分。**（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结束考核部分：在该部分用户可点击“结束排故考核”按钮来结束排故考核；用户可选择排故的题目；用户可点击“显示故障答题界面”按钮，显示答题界面，在答题界面中显示故障的现象，也可提交答案，再次点击该按钮，将关闭答题界面，具体操作请参考故障排除操作说明部分。  （2）故障排除操作功能要求：  ★（2.1）具备的查看故障内容：将显示答题界面，在故障答题界面可显示每道题目所存在的故障现象，用户可根据故障现象来查找故障的位置，再次点击该按钮将关闭显示答题界面。**（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具备查找故障位置内容：将万用表的挡位拨至蜂鸣挡，根据题目中的故障现象，选择要检测的电路，然后分别选中万用表红、黑表笔，并将表笔拖到要检测的位置，松开鼠标左键，如果检测的电路，存在断路，则万用表的蜂鸣器将不会发出声音，说明该处线路存在故障，如果检测的电路，不存在断路，则万用表的蜂鸣器将会发出声音，说明该处线路不存在故障。  ★（2.3）具备排除故障内容：当查找到故障所在位置后，点击“显示故障答题界面”按钮，显示答题界面，在故障答题界面中输入故障的位置，然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故障答案，如果答案正确，将会排除该故障，答题界面中将不会再显示该故障，提交答案后，可继续排查其他所存在的故障，直到所有题目的故障排除完毕。**（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软件（教师端）功能要求  1、软件至少包含设备模块和基本信息模块以及考试模块等三个，  2、可支持多样化题型，如单选、多选、判断等，教师可灵活调整题型比例，满足、不同层次的考试需求，拥有强大的试题库管理权限。  （1）设备信息模块功能要求：包含设备管理和设备模型。  （1.1）设备管理可进行增加、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实现对设备信息的规范管理。  ★（1.2）设备模型中至少含有数控技术应用到的16种电路信息单元以及16种故障信息单元都，可进行增加、查询、 修改、删除等操作，如主电路、主轴风扇电路、伺服主电路、刀库电路、排屑电路、控制电源电路、直流电源电路、急停电路、启动电路、刀库气动IO电路、打刀缸气动IO电路、润滑电路、信号灯电路、抱闸电路、冷却电路、通讯电路等内容。**（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基本信息模块功能要求：包含学生信息和教师信息以及等级信息。  （2.1）对学生信息可进行增加、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如学生名字、学号、电子邮箱、性别等内容。  （2.2）对教师信息可进行增加、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如教师编号、姓名、电子邮箱、性别等内容。  （2.3）对等级信息可进行增加、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如初级、中级、高级等内容。  （3）考试信息模块功能要求：包含题库信息和试卷列表以及评分表和考试方案与考试成绩等功能。  （3.1）对题库信息可进行增加、查询、修改、删除、导入、模板下载等操作，如名称、题型类别、试题内容、试题答 案、试题等级等等内容。  ★（3.2）对试卷列表可进行增加、查询、修改、删除、导入等操作，如试卷类型、试卷名称、试卷等级等内容。**（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对评分表可进行增加、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如评分表等内容  （3.4）对考试方案可进行增加、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如考试名称、考试区间、考试总分等内容。  （3.5）对考试成绩可进行导出等操作。 | 1套 |  |
| 3 | 立式加工中心单元 | 一、总体要求：  立式加工中心单元要求是一套先进的智能制造平台，融合了高精度加工技术和卓越的工程设计，专为实现复杂零件的高 效加工与精密检测而设计。该系统包括立式数控加工中心光机单元、刀库单元、加工中心主轴单元、润滑单元、打刀缸单元、 航空接插件单元和防护装置等核心组件。每个单元均采用前沿技术，保证系统在各种操作条件下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二、功能要求：  1、立式数控加工中心光机单元：  1）高刚性结构：采用高刚性的铸铁结构，包括底座、滑座、工作台、立柱和主轴箱，配备内部加强筋，确保机床的高刚性和抗弯减震性能。通过树脂砂造型并经时效处理，机床的长期使用精度稳定可靠。  2）高精度运动：X、Y、Z 三轴均为直线导轨，配合自动润滑系统，支持高速、高精度的运动。每个轴由交流伺服电机驱动，配备绝对式脉冲编码器，无需回零，确保精准的自动定位。  3）多功能加工：工件在一次装夹后，可完成钻、扩、铰、攻 丝、铣削、镗孔等多道工序，大大提高加工效率。三轴的密闭 防护设计保证了丝杠及导轨的清洁，确保了机床的传动及运动精度。  2、刀库单元：  高效换刀：采用高质量斗笠式刀库，具备高换刀精度和短换刀时间，经过严格测试，符合可靠性要求，提升加工效率和操作便捷性。  3、加工中心主轴单元：  高速高精度：配备知名品牌高速、高精度主轴单元，轴向和径向承载能力强，转速可达≥10000 rpm，提供卓越的加工 精度和稳定性。  4、润滑单元：  自动润滑：配置先进的集中自动润滑装置，实现定时、定量的自动间歇式润滑，确保系统的工作稳定性和长期可靠性。  5、打刀缸单元：  稳定换刀：高品质的打刀缸单元结合气缸和液压缸设计，液压缸与油杯相通，底部配有压杆回程气缸，确保换刀动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6、航空接插件单元：  简便连接：采用航空接插件用于电气控制单元与加工中心单元的联调，拆装简便，便于系统间的连接与分离，提升维护和调整的便利性。  7、防护装置：  全闭式保护：机床采用全闭式外防护设计，有效防止切削飞屑溅出机床外部，大幅度提高操作安全性，自动门设计进一步优化了安全性和操作便捷性。  立式加工中心单元不仅具备强大的加工能力，还集成了高精度检测与拆装校准功能。学员可以在此平台上进行高效的加工作业，精密的性能检测，以及复杂的拆装与精度校准操作。  该系统的模块化设计与先进技术融合，确保了高效加工、精确检测和可靠维护，为智能制造领域的培训和应用提供了卓越的支持。通过这一系统，学员将掌握最前沿的加工技术和设备维护技能，助力在高精密制造领域取得卓越成就。  8、整体参数：  （1）X/Y/Z 轴行程： ≥600mm×400mm×420mm  （2）主轴端面至工作台面距离：170-590 mm  （3）主轴中心至立柱导轨面距离： ≥450 mm  （4）工作台面积： ≥700×420 mm  （5）工作台最大负荷： ≥300kg  （6）T 型槽（槽×宽× 中心距）：3 × 18× 125 mm  （7） 主轴锥口类型：BT40  （8） 主轴转速：≥10000 转  （9） 切削进给速度(X/Y/Z)：1～10000 mm/min  （10）快速移动速度（X/Y/Z 轴）： ≥40 m/min  （11）丝杠螺距：12/16 mm  （12）定位精度（X/Y/Z）： ≤0.008 mm  （13）重复定位精度（X/Y/Z）： ≤0.008 mm  （14）刀库类型：斗笠式 (≥12T）  （15）含有气动门、气动夹具。  三、仿真软件：**（中标后提供原厂授权证明，自主开发的不用提供授权书。）**  （一）软件整体要求  1.软件要求采用高度仿真的三维效果界面，能够通过键盘和鼠标完成视角平移、缩放、旋转、复位等视角控制。**（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  2.软件要求至少具备数控机床机械安装模式、拆除模式和检测模式，能够对数控设备 X 轴 Y 轴部分进行组装、拆 除和精度检测，在安装模式中用户根据软件所提供数控设 备 X 轴 Y 轴部分的零部件，按照一定的顺序将零部件安装 到设备上；在拆除模式中用户根据数控设备 X 轴 Y 轴部分 上零部件的拆除顺序依次将零部件从设备上拆除；在检测模式中每个项目都需提供详细的检测步骤操作说明。**（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  ★3.提供软件的架构图。**（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软件功能要求  1、软件采用高度仿真的三维效果界面。  进入数控设备维护与维修机械仿真软件的主界面后，能够 进行视角控制：  （1）视角平移：按住键盘上“A”、“S”、“D”、“W”中的任意一键，将上下左右平移视角。  （2）视角缩放：按住键盘上“Q”、“E”中的任意一键或者滚动鼠标滚轮，将放大缩小视角。  （3）视角旋转：按住鼠标右键，再移动鼠标，将上下左右旋转视角。  （4）视角复位：按下键盘上“R”，将会把视角复位到初始位置。  2、主界面模式说明  主界面中有3大部分实训模式：安装模式、拆除模式和检测模式，点击其中任意一种模式，将进入对应的实训模式界面。  （1）安装模式：用户需将单独的零部件根据安装顺序依次安装到设备上，学习该设备的安装知识。  在安装模式界面中，可分为 3 个部分：按钮部分、安装零部件列表部分和安装区域部分。  （1.1）按钮部分：“实训项目”按钮和“撤消零部件组装 ”按钮  （1.1.1）点击“实训项目”按钮将打开实训模式选择界面，重新选择实训模式。  （1.1.2）点击“撤消零部件组装”按钮将撤消上一步已组装的零部件。  （1.2）安装零部件列表部分：零部件列表内展示了所有需要安装的零部件，每个零部件都有 3 部分组成(零部件图片、 名称及数量)，其中零部件的数量表示软件中该零部件需要的 地方数量，当数量为 0 时，表示该零部件已全部完成组装。  （1.3）安装区域部分：所有的安装操作都在该区域进行。  （2）拆除模式：用户需将设备上的零部件根据拆除顺序依次拆除，学习该设备的拆除知识。  根据设备中零部件的拆除顺序，依次将零部件从设备上拆除，具体操作为：  （2.1）将鼠标移到需要拆除的零部件上，此时零部件将会改变颜色。  （2.2）双击鼠标左键，如果该零部件符合拆除的顺序，此时将自动拆除该零部件；如果不符合拆除的顺序，将不会拆除该零部件。  （2.3）重复以上 2 个步骤，直到将所有的零部件拆除完成。  （3）检测模式：该模式下总共有12个检测项目：Y轴导轨上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Y轴导轨侧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Y轴两导轨间的等高度检测、Y轴导轨上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直线导轨与Y轴滚珠丝杆上母线精度检测、直线导轨与Y轴滚珠丝杆侧母线精度检测、X轴导轨上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X轴导轨侧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X轴导轨上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X轴两导轨间的等高度检测、直线导轨与X 轴滚珠丝杆上母线精度检测、直线导轨与X轴滚珠丝杆侧母线精度检测。**（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  在该模式下还包含有以文字的形式描述机床机械功能部件精度检测的操作步骤，方便用户对精度检测方法及知识点的 学习。 | 1套 |  |
| 4 | 加工中心主轴机械拆装单元 | 一、总体要求:  加工中心主轴机械拆装单元是一套集成先进技术与多功能实训的高端培训系统，旨在提供全面的主轴拆装、维修与调 试实训体验。该系统主要由主轴安装单元和机械拆装实训台组成，专为提升学员的动手能力和专业技能而设计。  ★1、要求该单元提供教学用的中心主轴装调与检测实训系统。**（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要求该系统需涉及教学设备技术领域，专门为教学开发研制，应至少包括主轴套简、主轴套简内的主轴、主轴内的拉刀爪整组和依次套设在主轴上的隔组件。**（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功能要求：  1、主轴安装单元：  多功能整合：主轴安装单元作为一体化的实训设备，集主轴的机械拆装、维修保养、精度调试、性能检测及电气调试于一体。设备不仅展示了主轴的内部机械结构，还支持精确检测主轴各部件之间的精度。  全面保养与调试：学员可以进行主轴的全面保养，培养维护设备的良好习惯，从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电气调试功能则允许学员对安装后的主轴进行运行验证，确保其性能稳定。  工艺流程展示：从零件安装到最终检测，系统完整展示了主轴在出厂前的所有工艺流程，帮助学生深入了解主轴的制造和检验过程，增强其对功能部件的知识欲望。  精密构造：采用 BT40 主轴，配备前后轴承、松拉刀机构，主轴与电动机通过联轴节直连，确保高效、稳定的操作。BT40 主轴可安装于≥700mm×280mm×270mm 的主轴安装支撑架上，主轴安装支撑架采用厚度≥10mm 的钢板焊接而成，在其安装支撑架上预先安装了三相异步电动机，主轴与电机通过联轴器直连，快速完成主轴的高速运转。支撑架采用钢板焊接打磨工艺，多方位进行了加强肋的焊接，大大提高了支撑架的整体刚性，能够保证主轴在支撑架上的高速运行。  2、机械拆装实训台：  多功能应用：机械拆装实训台用于多种生产用途，包括拆装、维修、钳工、模具装配、包装和检测。其特殊处理的桌面具有防腐蚀和抗冲击性能，适应严苛的操作环境。  灵活配置：配备方型网孔板，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配置各种工具挂钩和零件盒，同时内置抽屉方便工具存储和分类，促进5S管理理念的实施，培养学生良好的工作习惯。  高效工作台：桌面采用高压合成板和亮光黑色热固性树脂高压板，耐磨耐用。桌面边缘以PVC 胶条封边，保护桌边不易受损。  集成电气系统：实训台配备电气控制箱，内置变频器，驱动三相异步电动机，从而带动主轴旋转，模拟真实工作环境中的操作情况，提升实训的真实性和实用性。  加工中心主轴机械拆装单元提供了一流的实训平台，学员不仅能掌握主轴的拆装和维修技能，还能体验到主轴在安装、 保养、精度调试及性能检测中的实际操作。通过这种综合性的培训设备，学生能够全面理解主轴的工艺流程和技术细节，提升其专业技术水平和操作能力，同时减少教学难度，激发学习兴趣，为智能制造领域培养出更具竞争力的人才。  3、整体参数  3.1 主轴机械拆装台： ≥1100mm×700mm×1700mm  3.2 变频器参数：  额定电压：三相 AC380-460V；  适配电机功率：0.1kW 至 3.7kW；  控制方式：V/F 闭环控制；  输出电压调节方式：PWM 控制；  防护等级：IP20。  3.3主轴：BT40  3.4三相异步电动机：  额定功率： ≥1.5kW  额定电压：380V  额定转速： ≥1400rpm  绝缘等级：B 级  防护等级：IP54  3.5 联轴节：22mm/24mm  3.6 包含漏电保护、继电器等  三、配套课程资源：  1、提供主轴总装图，内容至少包含零件型号、明细、数量等清单；提供主轴详细安装工艺卡，内容要求符合安装规范、内容完整；**（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  2、提供主轴拆卸详细操作视频；提供主轴安装与精度检测详细视频，内容至少包含主轴安装过程各项精度检测需要与工艺卡匹配、与电机同轴度检测与调整。**（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  ★3、提供主轴拆装软件。**（需提供相应清晰截图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套 |  |
| 5 | 智能仓储与工业机器人单元 | 一、总体要求：  智能仓储与工业机器人实训设备是一套高度集成、先进的系统，专为智能制造和自动化技术的教学而设计。该系统由六轴工业机器人单元和立体仓库组合单元、可编程控制模块以及人机操作模块组成，融合了现代工业技术的精髓，全面展示了自动化仓储与机器人控制的前沿应用。配备有与设备相对应的多种虚拟仿真软件，方便用户快速学习智能制造产线的制造工艺流程与操作。  二、功能要求：  1、六轴工业机器人单元  六轴工业机器人单元集成了精密化、柔性化、智能化和软件应用开发等先进制造技术，体现了工业自动化的最高水平。 该单元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主体系统：包括机座和执行机构，其中执行机构由臂部、腕部和手部组成，能够实现复杂的空间运动和多种操作任务。其结构设计合理、耐用，保证了长期高效的工作性能。  2）驱动系统：包括动力装置和传动机构，通过高效能的电机和精密传动部件，使执行机构产生精确且稳定的动作，满足各种工业应用需求。  3）控制系统：配备先进的控制单元，能够根据输入的程序对驱动系统和执行机构进行精准控制。系统支持程序化操作，具备实时监控和优化功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并实现智能决策。  其特点包括：  1）可编程性：支持灵活的编程和自定义操作，适应各种复杂任务。  2）拟人化：仿真人工操作的精细动作，提高了生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3）通用性：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如自动化生产线、质量检测、装配等。  4）智能化：集成先进的智能控制技术，优化生产过程，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2、立体仓库组合单元  立体仓库组合单元采用创新的三层设计，每层配有4个库位，能够有效存储毛坯材料和成品工件。其设计包括：  1）仓储系统：每个工件位置安装有高精度传感器，用于实时检测库存状态。系统通过视觉检测模块和快换工具模块，实现智能化的仓储管理。  2）视觉检测模块：由工业视觉系统、视觉显示器、视觉光源和固定底板等组件组成。能够对工件的形状、颜色和坐标（X/Y/Z）进行精准检测。通过以太网和模拟量通道将检测结果实时传送至机器人系统，实现自动分拣和定位抓取，展示了机器视觉在机器人控制系统中的关键应用。  3）快换工具模块：配备快换支架、检测传感器等组成。根据不同的操作需求，提供多种快换工具，支持模块化和工具种类的灵活更换。工具支架具备定位和检测功能，提高了工具更换的效率和准确性。  立体仓库组合单元的特点包括：  1）智能仓储：通过实时检测和视觉识别技术，实现高效的仓储管理和智能化操作。  2）模块化设计：支持灵活扩展和定制，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3）高效工具管理：快换工具模块提升了工具更换的速度和准确性，优化了生产流程。  3、可编程控制模块  可编程控制模块是系统中的核心部分，提供灵活的控制与管理功能。其主要功能包括：  1）程序化控制：支持复杂的控制程序编写和调试，实现对设备的精确控制和优化。  2）实时监控：能够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提供数据反馈和异常报警，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智能调度：通过智能算法优化生产调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资源消耗。  可编程控制模块的特点包括：  1）灵活性：支持多种编程语言和控制策略，满足不同应用需求。  2）高效性：优化控制算法，提高系统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3）智能化：集成先进的监控和调度功能，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  4、人机操作模块  人机操作模块为用户提供友好的交互界面和操作体验。其主要功能包括：  1）用户界面：配备高分辨率触摸屏和图形化操作界面，方便用户进行系统配置、参数调整和实时监控。  2）操作简便：通过直观的操作流程和人性化设计，降低操作难度，提高使用效率。  3）数据分析：支持实时数据分析和报告生成，帮助用户了解系统运行状态和生产效率。  人机操作模块的特点包括：  1）直观性：图形化界面简化操作流程，提升用户体验。  2）高效性：实时数据展示和分析功能，支持决策和优化。  3）智能化：集成智能提示和操作建议，提升操作便捷性。  智能仓储与工业机器人实训设备为学员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自动化培训平台，通过对工业机器人和智能仓储系统的深度 学习和操作，培养学员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实践能力和技术水平。这一系统的高端配置和先进技术展示了现代工业自动化的顶尖水平，为未来的智能制造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整体参数  5.1 外形尺寸： ≥1600×1100×1800mm  5.2可编程控制器：主流品牌；  5.2.1用户存储器容量： ≥ 100K/4MB；  5.2.2数字量通道：≥10DI/10DO；  5.2.3模拟量通道：≥2AI/AO； AI(0-10v)AO(0-20mA)；  5.2.4位存储器容量： ≥8000byte；  5.2.5布尔运算执行速度： ≥0.08us/指令；  5.2.6移动字执行速度： ≥1.7us/指令；  5.2.7实数数学运算执行速度： ≥2us/指令；  5.2.8以太网端口数： ≥2；  5.2.9数据传输率： ≥10/100Mb/s。  5.3 嵌入式一体化控制面板：≥10.2 英寸TFT 1024×600 分辨率  5.4 视觉检测模块：主流品牌，包含视觉控制器、工业相机、FA镜头、机器视觉环形光源、机器视觉光源线、液晶显示器等  5.5 快换工具：含一个母头、二个子头、三套可更换式夹爪，用于夹取不同类型的工件  5.6 工业交换机：8 口 DIN 导轨安装  5.7 工业机器人：  5.7.1 最大臂展： ≥1400mm  5.7.2 有效载荷： ≥12kg  5.7.3 重复定位精度： ±0.03mm  5.7.4 轴数： ≥6  5.7.5 最大单轴速度：  1) J1 轴： ≥260 °/sec  2) J2 轴： ≥240 °/sec  3) J3 轴： ≥260 °/sec  4) J4 轴： ≥430 °/sec  5) J5 轴： ≥450 °/sec  6) J6 轴： ≥720 °/sec  5.7.6 各轴运动范围：  1) J1 轴： ≥340 °  2) J2 轴： ≥230 °  3) J3 轴： ≥450 °  4) J4 轴： ≥380 °  5) J5 轴： ≥360 °  6) J6 轴： ≥900 °  5.7.7 机器人本体质量： ≥145Kg  5.7.8 配有底座、气动手抓， ≥16 路输入/输出。  三、配套仿真软件**（中标后提供原厂授权证明，自主开发的不用提供授权书。）**  数据交互系统：该系统要求具备强大的数据交换能力，能够无缝连接机器人（ROBOT）、数控系统（CNC）及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通过多样化的通讯协议实现设备间的数据通讯。该系统应显著优于传统的 I/O 点连接方式，在无需配线的同时，提升通讯的稳定性和便捷性。  （1）该软件要求至少包含菜单栏、功能栏、设备栏、元件栏、 通讯栏，其中菜单栏能够完成文件的新建、打开（.ysd 文件）、保存、另存、退出等，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设备/元件等 功能，同时提供连接与断开设备通讯功能；功能栏要求集成菜 单栏所有功能，包括新建、打开、保存、另存、设备/元件的 添加、修改、删除、连接与断开；设备栏要求能够显示项目中 所有已添加的设备，支持通过点击或右键菜单对设备进行操作；元件栏要求能够根据设备类型（如 FANUC 数控系统、FANUC 机器人、西门子PLC 等），添加并管理相应的通讯元件，如 X、 Y、R、DI、DO，I，Q，DB 等；通讯栏要求能够实现设备间元件的关联设置，支持条件触发（如设备 A 元件置 1 时，设备 B 关联元件接通）。**（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  （2）该软件要求支持多种通讯协议，确保与不同品牌的机器人 （FANUC，ABB，埃夫特等）、数控系统（FANUC，广数 GSK 等）、 PLC（西门子，汇川等）兼容。**（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演示视频）**  ★（3）稳定性与效率：确保数据交换过程中的高稳定性和低延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用户界面：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提供直观的图形化操作界面。 | 1套 |  |
| 6 | 工件测头 | 测针触发方向： ±X/±Y/+Z；  测针各向触发保护行程：XY： ±12 ° , Z： ≥+6mm；  测针测力：XY：≥0.50/0.90 N（低侧力/高测力）；+Z：≥5.85 N；  单向重复性精度：≤1.00 μm；  主要应用：用于工件找正和检测；  兼容接口：Primo Interface（接口）；  开启/关闭选项：无线电开启→无线电关闭，旋转开启→ 旋转关闭。 | 1套 |  |
| 7 | 安全防护单元 | 安全防护单元通过其全面的设计和高标准的制造，提供了一个极为安全和高效的工业防护解决方案。它不仅满足现代工业环境中的安全需求，还通过高强度的安全网、稳固的立柱、便捷的活动门和先进的安全门锁系统，为操作人员和设备提供了全面的保护。此防护单元符合国际安全生产规范，为企业创造了一个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  防护网板：不少于 4 片，立柱：不少于 5 根 | 1套 |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70分（技术资信权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综合评分法**

1、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2、商务技术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1 | 供应商情况 | 3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ISO9001%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4%BD%93%E7%B3%BB%E8%AE%A4%E8%AF%81&rsv_pq=e8aeff44000003d0&oq=%E4%B8%89%E4%BD%93%E7%B3%BB%E8%AE%A4%E8%AF%81%E8%AF%81%E4%B9%A6%E5%85%B7%E4%BD%93&rsv_t=f14aOmFtRpjJfROMhiOWQLrL2lYJK+OoOsXvXuMFE/lmbWWVh+jmGdsqvMQ&tn=baidu&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ISO14001%E7%8E%AF%E5%A2%83%E7%AE%A1%E7%90%86%E4%BD%93%E7%B3%BB%E8%AE%A4%E8%AF%81&rsv_pq=e8aeff44000003d0&oq=%E4%B8%89%E4%BD%93%E7%B3%BB%E8%AE%A4%E8%AF%81%E8%AF%81%E4%B9%A6%E5%85%B7%E4%BD%93&rsv_t=f14aOmFtRpjJfROMhiOWQLrL2lYJK+OoOsXvXuMFE/lmbWWVh+jmGdsqvMQ&tn=baidu&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ISO45001%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4%BD%93%E7%B3%BB%E8%AE%A4%E8%AF%81&rsv_pq=e8aeff44000003d0&oq=%E4%B8%89%E4%BD%93%E7%B3%BB%E8%AE%A4%E8%AF%81%E8%AF%81%E4%B9%A6%E5%85%B7%E4%BD%93&rsv_t=f14aOmFtRpjJfROMhiOWQLrL2lYJK+OoOsXvXuMFE/lmbWWVh+jmGdsqvMQ&tn=baidu&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分 | 供应商能够协助采购人开展智能制造领域工程师认证测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对应于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等的偏离度 | 24分 | 评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及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进行评分，满分24分。（需要视频演示的除外）具体评分要求:  1.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4分；  2.带“★”条款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共16条，16分）  3.非“★”的指标条款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0.4分；  本项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3 | 软件著作权 | 3分 |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设备配套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4 | 项目团队 能力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情况，包括拟派项目实施团队配置的人员数量、人员专业水平（至少具备两名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三名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类似工作经验、分工情况等，由评委综合评分。  实施团队人员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分工合理的得3分；  实施团队人员专业水平、经验，分工一般的得2分；  实施团队人员专业水平、经验，分工差的得1分；  **注：人员专业水平项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其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参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及措施保 障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安装阶段沟通机制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措施（如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的得3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培训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操作培训方案、维护培训方案、其他形式培训方案，方案要求具体至培训目的、时间、地点、内容、频次、培训教师专业职称、是否达到培训预期目的评价标准、结业验收、考核形式、与用户定期联系培训方式、方法等，由评委综合评分。  培训维护方案、计划完整、有效、合理的得3分；  培训维护方案计划一般的得2分；  培训维护方案计划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 | 3分 | 设备硬件3年质保期，软件及资源3年免费升级，设备硬件质保期、软件及资源免费升级，同时每增加1年，得1分，增加部分不足1年的不计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分 | 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日常运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由评委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服务响应迅速、具体细致且规范合理的得3分；  方案完整性、服务响应速度、规范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完整性、服务响应速度、规范性、合理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同类业绩 | 3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客观分 |
| 9 | 演示（投标人可将演示内容录成视频（需在实际系统中演示，录制成视频，直接提供PPT、截图等方式间接演示的不得分）（含语音介绍）[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在本项目投标截至时间前发送至5130378@qq.com邮箱，逾期未发送视频的视为无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mailto: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在本项目投标截至时间前发送至1005783819@qq.com邮箱，逾期未发送视频的视为无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6分 | 副控制柜电气设计与连接仿真软件演示：  1）具备数控设备电气接线考核模式和排故考核模式，接线考核模式中，服务端将发送接线考核的试题至软件，软件将自动生成具体的接线考核内容；排故考核模式中，服务端将发送排故考核的试题至软件，软件将自动生成相应的故障排除考核内容。  2）软件要求至少含有 16 个以下数控技术常用控制电路： 抱闸电路、打刀缸气动 IO 电路、刀库电路、刀库气动 IO 电路、急停电路、控制电源电路、冷却电路、排屑电路、 启动电路、润滑电路、伺服主电路、信号灯电路、直流电 源电路、主电路、主轴风扇电路、通讯电路  3）软件要求具备学生端和教师端，学生端至少具备考试报名模块和考试信息模块以及模拟测试模块，教师端至少具备设备模块和基本信息模块以及考试模块等。  注：投标人每完整演示一条演示要点，得 2 分，本项共 6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合格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6分 | 立式加工中心单元仿真软件演示：  1）软件要求采用高度仿真的三维效果界面，能够通过键 盘和鼠标完成视角平移、缩放、旋转、复位等视角控制。  2）软件要求至少具备数控机床机械安装模式、拆除模式 和检测模式，能够对数控设备 X 轴 Y 轴部分进行组装、拆 除和精度检测，在安装模式中用户根据软件所提供数控设 备 X 轴 Y 轴部分的零部件，按照一定的顺序将零部件安装 到设备上；在拆除模式中用户根据数控设备 X 轴 Y 轴部分 上零部件的拆除顺序依次将零部件从设备上拆除；在检测 模式中每个项目都需提供详细的检测步骤操作说明。  3）检测模式要求至少以下提供12种精度检测项目：Y轴导轨上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Y 轴导轨侧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Y轴两导轨间的等高度检测、Y 轴导轨上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直线导轨与Y轴滚珠丝杆上母线精度检测、直线导轨与Y轴滚珠丝杆侧母线精度检测、X 轴导轨上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X轴导轨侧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X 轴导轨上母线直线度精度检测、X轴两导轨间的等高度检测、直线导轨与 X 轴滚珠丝杆上母线精度检测、直线导轨与 X 轴滚珠丝杆侧母线精度检测。  注：投标人每完整演示一条演示要点，得 2 分，本项共 6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合格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4分 | 加工中心主轴机械拆装单元配套课程资源演示：  1）提供主轴总装图，内容至少包含零件型号、明细、数量等清单；提供主轴详细安装工艺卡，内容要求符合安装规范、内容完整；  2）提供主轴拆卸详细操作视频；提供主轴安装与精度检测详细视频，内容至少包含主轴安装过程各项精度检测需要与工艺卡匹配、与电机同轴度检测与调整。  注：投标人每完整演示一条以上功能并符合要求，得 2 分， 本项共 4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合格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4分 | 智能仓储与工业机器人实训设备配套仿真软件演示：  1）该软件要求至少包含菜单栏、功能栏、设备栏、元件栏、通讯栏，其中菜单栏能够完成文件的新建、打开（.ysd 文件）、保存、另存、退出等，也支持添加、修改、删除 设备/元件等功能，同时提供连接与断开设备通讯功能；功能栏要求集成菜单栏所有功能，包括新建、打开、保存、另存、设备/元件的添加、修改、删除、连接与断开；设备栏要求能够显示项目中所有已添加的设备，支持通过点 击或右键菜单对设备进行操作；元件栏要求能够根据设备类型（如 FANUC 数控系统、FANUC 机器人、西门子 PLC 等），添加并管理相应的通讯元件，如 X、Y、R、DI、DO，I，Q，DB 等；通讯栏要求能够实现设备间元件的关联设置，支持 条件触发（如设备 A 元件置 1 时，设备 B 关联元件接通）。  2）该软件要求支持多种通讯协议，确保与不同品牌的机器人（FANUC，ABB，埃夫特等）、数控系统（FANUC，广数 GSK 等）、PLC（西门子，汇川等）兼容。  注：以上两个功能模块演示需为同一个软件的功能模块，不接受不同软件拼接演示。投标人每完整演示一条以上功能并符合要求，得 2 分，本项共 4 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合格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3、报价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4、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5、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